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邱敏雄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茂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祺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敏洽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安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9,1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萬9,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告邱敏雄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5年3月4日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監宣字第1095號裁定受監護宣告，並選任邱宗茂為其監護人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7至269頁），邱宗茂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加訴訟人係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
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之保險公司，參加人將因被告之敗訴而受有法律上不利益之風險，故就本件訴訟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告而聲明參加訴訟（見本院卷第257頁）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5月29日12時52分許，駕駛甲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源豐路由三民路往圓環北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源豐路256號前，本應注意行經道路中央劃設有行車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行駛，又汽車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竟跨越雙黃實線超車，且超越前車時未至安全距離即駛入原行快車道，而與同路段同向前方由原告騎乘牌照號碼BT5-271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發生碰撞（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受有非創傷性腦出血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左側手部擦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經治療後，其四肢肢體力量及吞嚥能力皆屬嚴重減損，無法獨力行走及正常吞嚥，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等重傷害。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如下之損害：㈠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9,757元、㈡醫療用品費用13萬0,010元、㈢後續醫療費用或復建費用52萬8,000元、㈣看護費用53萬1,248元、㈤未來看護費用158萬3,520元、㈥交通費用2,600元、㈦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合計共410萬5,135元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0萬5,1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過程、及請求醫療費用、醫療用品費用、交通費用、及已支出之看護費用部分均不爭執；精神慰撫金逾20萬元部分則過高；另主張請求之後續醫療費用或復建費用、未來看護費用均爭執之；又原告為

高齡無照駕駛，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，原告之行為亦有過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甲車，因跨越雙黃線超車不慎而與原告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偵字第9596號檢察官起訴書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豐原分院、台中慈濟醫院、惠盛醫院、一品堂豐原中醫診所之醫療收據及診斷證明書、藥局購物統一發票、看護收據、外國人薪資表、交通費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1至197頁），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犯過失重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在案等情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甲車，疏未注意而跨越雙黃線駛入對向車道，欲超越原告乙車時，而不慎擦撞原告之乙車，此為被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復依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5月12日中市車鑑字第1140002324號函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之鑑定結果，被告上開行為，而為系爭事故之唯一之肇事因素，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駕駛行為造成原告損害之發生，且並無已進相當注意之情事，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有無理由？析述如下：

1.醫療、醫療用品、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而受有醫療費用32萬9,757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3萬0,010元、交通費用2,600元之損害，並提出前揭收據為憑，被告已表明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4、221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可准許。

2.看護費用部分：

1.已支出之看護費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而受系爭傷害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經醫囑需專人照護之必要，自113年6月4日轉入一般病房之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聘請專人看護，共支出53萬1,248元看護費用（詳如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用收據為據，被告就此部分已表明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54、221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可准許。

2.未來看護費用部分：

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經治療後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看護，未來看護費用以每月2萬6,392元計算，自114年10月22日起預為請求5年，費用合計158萬3,520元；被告以113年國人平均餘命為80.77歲，其中男性為77.42歲，原告起訴時為87歲之高齡，未來生存期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置辯。

⑵查原告系爭事故發生時達86歲餘，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至今皆需專人照顧，其生活已達無法自理，經醫囑需專人24小時照護之必要，客觀上原告有終生專人看護之必要。雖原告主張看護期間預為請求5年計算，縱被告以原告現在之年齡已超過國人平均壽命等節，惟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為87歲，依113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表所載尚有5.29年餘命，觀以現今社會之生活水準及醫療水平，國人百歲人瑞眾多，堪認原告主張預為請求5年之看護費用可採信。而原告主張聘僱外籍看護，每月需支出26,392元乙節，已提出之外國人薪資表供參(見本院卷第195頁)，審酌原告聘僱外籍看護除需支付約定薪資外、尚有就業安定費、服務

費及其他費用等，認原告請求以每月2萬6,392元計算看護費用，尚屬合理。是原告自114年10月21日起，僅請求5年所增加之看護費用，未逾平均餘命5.29年，應屬可採。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核計其金額為144萬5,554元【計算方式為：316,704×4.00000000=1,445,554.0000000000。其中4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。採4捨5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原告就未來看護費用得請求之金額為144萬5,554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3.後續醫療費用或復建費用部分：

⑴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人，自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，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，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。

⑵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經治療後，四肢肢體力量及吞嚥能力皆屬嚴重減損，無法獨力行走及正常吞嚥，後遺症顯著，迄今尚應治療及復健，預估後續每個月之醫療或復建費用為8,800元，並自起訴日即114年12月10日（見本院第31頁之收文章）起預為請求5年，費用合計52萬5,000元；被告抗辯系爭事故後，原告之復健治療次數、頻率、必要性，依現病況是否改善而有變動，難以現有資料推估醫療費用，且原告亦未提供醫師囑言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未來5年有24小時專人看護之需求等語。

⑶經查：依原告提出之事證即台中慈濟醫院113年10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第179頁）記載：「病名：1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及顱內出血併左側偏癱、2吞嚥困難、3心房顫動、4心臟衰竭合併低血壓、5慢性貧血（以下空白）。醫師囑言：病人上述病因，於113年9月23日至本院復健科住院

接受復健治療，於113年10月19日出院，吞嚥咀嚼能力較差……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42小時專人照料……，建議就近於醫療院所持續復健、追蹤，並接授藥物治療。（以下空白）」，雖可認原告於當時即113年10月19日至本件起訴日，尚有繼續復健治療之必要，然實際復健治療之費用仍無法預估；此外，另依原告所提出113年10月19日後至114年9月27日期間之治療醫療收據（見本院第104至138頁），共支出2萬2,810元，依此計算每月平均醫療支出約為2,100元，顯與原告預估每月8,800元費用相差甚多，尚難僅憑前提出之醫療費用而確定每月之費用，且原告於本件起訴後至言詞辯論絡結前，並未提出新事證即醫療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供本院審酌，以證明其後續仍有進行醫療復建及看護之必要，故其請求自起訴日起算5年期間之後續醫療或復建費用，本院自難據此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4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精神慰撫金之賠償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兩造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且所謂相當之金額，應以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者因此所受痛苦之程度，與兩造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照)。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嚴重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之刑事判決認定符合法律上重傷害之定義，治療期間其肉體、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應屬有據。佐以兩造之學經歷、家庭經濟能力，並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所示之財產（見本院卷證物袋）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60萬元為適當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過

高，不應准許。

5.基上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32萬9,757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3萬0,010元、看護費用53萬1,248元、未來看護費用144萬5,554元、交通費用2,600元、精神慰撫金60萬元，合計共303萬9,169元。

㈣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應負與有過失責任，係以被害人有過失為前提，若被害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並無過失行為，自不負與有過失之責。被告雖辯稱原告無照駕駛乙車，增加道路安全之風險，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，請求酌減其賠償金額等語。經查，業如前述，系爭事故之唯一肇責發生之原因為被告，原告並無事因素，而無照駕駛僅係違反行政法規，此行為可能因此受到行政法規之裁罰，與是否具有過失行為本身並無必然之關聯，被告亦未能舉證系爭事故過程，原告有何肇事因素，難認原告無照駕駛乙車與系爭事故之發生有因果關係；故被告前開所辯，尚無可取。

㈤再按，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87萬元等情，此據參加人陳報，並以公務電話與兩造確認在卷。則於原告為本件賠償之請求時，自應將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扣除。經扣除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187萬元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6萬9,169元（計算式：303萬9,169元－187萬元=116萬9,169元），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
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5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，然被告迄未給付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6萬9,169元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